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函

機關地址：宜蘭市泰山路65號  
承辦人：史莉珠  
電話：03-9357201分機2204  
傳真：03-9357202

宜蘭縣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宜蘭綜字第10301893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促使執行業務者依法設置帳簿，敬請轉知所屬會員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規定，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03年11月17日北區國稅審二字第1032024156號函轉財政部103年11月11日台財稅字第10304643871號函辦理。
- 二、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5年；帳簿、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
- 三、稅捐稽徵法第45條：「依規定應設置帳簿而不設置，或不依規定記載者，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7千5百元以下罰鍰，並應通知限於1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處新臺幣7千5百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並再通知於1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載；期滿仍未依照規定設置或記載者，應予停業處分，至依規定設置或記載帳簿時，始予復業。依規定應驗印之帳簿，未於規定期限內送請主管稽徵機關驗印者，除通知限期補辦外，處新臺幣1千5百元以上1萬5



千元以下罰鍰；逾期仍未補辦者，得連續處罰至補辦為止。  
不依規定保存帳簿或無正當理由而不將帳簿留置於營業場所  
者，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6萬元以下罰鍰。」

四、隨函檢附輔導設帳說明書、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設帳調查  
表各乙份，請於通知1個月內依規定設置或記帳。

五、若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3-9357201轉2204

正本：宜蘭律師公會、宜蘭縣中醫師公會、宜蘭縣牙醫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  
蘭縣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宜蘭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藥師公會、  
宜蘭記帳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耀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課長決行

林耀輝

敬啟者您好：

臺端執業之機構，對服務社會大眾及國家貢獻良多，謹表敬意。茲為協助 貴所妥適處理執行業務所得申報事宜，相關法令及配合事項說明如下：

### 一、設置帳簿好處多

納稅義務人採用設帳方式申報執行業務所得，如申報純益率已達本局所訂書面審核標準，得就其申報損益計算表書面審核；或當年度如有虧損，亦可依帳簿憑證核實認列收入及成本費用，以利稅捐稽徵機關核實課徵及納稅義務人核實納稅。如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得自同一年度經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即當年度可盈虧互抵。

### 二、法令規定

1. 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業務支出，應取得確實憑證；帳簿及憑證最少應保存5年（「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
2. 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第12條第1項、第13條）。
3. 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
4.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同時經營按其他所得課徵所得稅之補習班、幼稚園、托兒所、托育中心、私立養護、療養院（所），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得將核定之虧損，自同一年度因經營上述業務經核定之其他所得中減除。惟以所經營之業務均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8條前段，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為限。（財政部89年8月3日台財稅第0890455400號函規定）
5. 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執行兩個以上專門職業之業務，其中經核定有虧損者，得自同一年度經核定之執行業務所得中減除。惟以執行業務者所執行專門職業之業務均依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8條前段，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並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調查，經稽徵機關依帳載核實認定之所得及虧損為限。（財政部89年8月3日台財稅第0890454042號函規定）

### 三、配合事項

為期瞭解 貴所設置帳簿情形，特檢附輔導設帳調查表乙份，請依式就實際情況詳實填載擲回或傳真<9357202>回本分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宜蘭分局  
輔導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設帳調查表

一、基本資料

單位名稱：

單位統編：< \_\_\_\_\_ >

二、本所目前設帳情形

未設帳

已設帳未依規定記載

已設帳並記載，（如委託記帳）受託事務所名稱\_\_\_\_\_，負責人\_\_\_\_\_，電話\_\_\_\_\_，登錄字號\_\_\_\_\_。

三、本〈事務所或醫療院、所…等〉意見(勾選已設帳並記載者免填)

同意設置帳簿詳實記載並保留憑證

不同意設置帳簿及保留憑證

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